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923破41号之一

申请人：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戴时飞，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11月14日，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总额为26132.72元，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甚至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清偿全部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宣告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 终结盐城市金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忠勇

审 判 员 韩春艳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吴 迪